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4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4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64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2 供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4351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43517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1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供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次支付：货物交付并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质保函（质保期限为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至二年质保期满）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

		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6.2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类资料需扫描上传。需盖章的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3）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参加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要求在线进行磋商（谈判、澄清），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磋商（谈判）后的报价。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评审时间及地点	磋商评审时间：2026年08月04日 评审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并在交易系统内按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相关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系统超过报价时限仍未报价，则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供货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8.3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其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等候有关评标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5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0000784
8.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要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无论投标供应商自身规模如何，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资格。

8.7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磋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在有效时间内提供厂商盖章的报价文件，以保证其能正常采购、供货，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质量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如有）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项目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项目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

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如需）；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供货期、质量、质量保证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地址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

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 (注：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商务）部分得分 其中：投标报价 A：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B：满分 50 分； 综合（商务）部分 C：满分 2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2	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表附：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28分)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28分。 2. 标注“★”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 3. 无任何标记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15分。 4. 以上扣分，扣完为止。 注：1. 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2. 标注“★”“▲”项参数需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网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证明文件材料），未提供的按不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处理。
		项目实施方 案（10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保证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无缝衔接供货-验收全周期，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如设备兼容性测试、执法场景模拟调试）有专项设计，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日常执法工作提供实际帮助，得10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

			节切实可行，具有技术创新点，得 7 分； 3.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具有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和措施，得 4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时间。 （1）培训内容完善得 1 分，较为完善得 0.5 分，描述不清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2）培训方式实用得 1 分，不实用得 0.5 分，描述不清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3）培训团队安排合理得 1 分，安排不合理得 0.5 分，描述不清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4）培训时间配置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描述不清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缺货补货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2. 保障措施一般，应急方案内容简单、考虑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保障措施简单，应急方案内容模糊，考虑不够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和方案或提供的措施和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2.3 (3)	综合（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2 分）	提供供应商自身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单份合同的业绩不累加计算） 注：产品业绩要求每份合同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壹款产品。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为准，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承诺对设备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范围覆盖所有设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8 分；

			方案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6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2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合本项目不得分。
		产品综合性 能（8 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环境的适应能力、操作和维护工作的安全性等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优良、稳定性优秀，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易操控、性能卓越、技术先进的得 8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良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差、稳定性一般、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差、操控繁琐的得 2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综合说明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4
-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1.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 2.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2.2 供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2.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套	
2	执法记录仪	35	套	
3	个人防护装备	70	套	
4	水质快检试剂包	11	套	
5	PID 检测仪	6	套	
6	手持热电风速仪	6	套	
7	水样采样设备	10	套	
8	便携式噪声监测仪	1	套	
9	FID 手持检测仪	1	套	本产品为核心产品
10	录音笔	1	套	
11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	套	
12	无人机（含保险）	3	套	
13	空气检测模块	1	套	
14	无人机配件：取水模块	1	套	
15	无人机配件：电池	4	套	
16	无人机配件：电池	6	套	
17	应急电源（含行车、无人机快充线缆）	10	套	

四、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个人剂量报警仪

- ▲1. 探测类型：可测 X、 γ 射线，同时测量剂量当量率和剂量当量
- 2. 探测器类型：GM 管（经能量补偿）
- 3. 剂量率范围：0.01 μ Sv/h $\sim$ 50mSv/h
- 4. 累积剂量范围：0.00 μ Sv $\sim$ 999.9mSv
- 5. 能量范围：35keV $\sim$ 3.0MeV
- 6. 响应时间： $\leq$ 2 秒
- 7. 防护等级： $\geq$ IP54
- 8. 能量响应： $\leq \pm 30\%$
- 9. 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15\%$
- 10. 电池：锂电或干电，使用时长 $\geq$ 300 小时
- 11. 显示单位： μ Sv/h 或 mSv/h 或 Sv/h
- 12. 重量： $\leq$ 300g
- ★13. 支持声、光、震动三种报警模式
- 14. 报警阈值量程范围内可任意设置
- 15. 数据传输：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蓝牙、WiFi、USB、Type-C 等传输方式至少一种
- 16. 标配背夹
- ★17. 电量消耗完后，存储数据不丢失，确保累计统计功能数据准确
- 1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二）执法记录仪

- 1. 尺寸设计：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 $\leq 95\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40\text{mm}$ 设备主体外表颜色为黑色，裸机小于 170 克，整机重量（含背夹） ≤ 200 克
- 2.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 3. 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支持的最大照片分辨率应 $\geq 8500 \times 4800$ ，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应 ≥ 1000 线。
- ★4. 存储容量：执法记录仪存储 $\geq 128\text{G}$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5. 4G 传输功能：执法仪可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SIM 卡以及物联网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执法仪可接入电脑、采集站或管理平台等设备状态下进行无线传输。
- 6. 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在视频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下测得的视频分辨力应 ≥ 900 线。
- 7. 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支持的最大照片分辨率应 $\geq 8500 \times 4800$ ，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应 ≥ 1000 线。
- 8. 电池工作时间：内置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应 > 10 小时（不包含更换电池的累计时间）
- 9. 外壳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其中 IPX8：水下 1m, 2h）试验后设备操作正常，运行逻辑正确，拍照、录音、录像等各项功能应正常，且静置后亦无异常，电池应能正常充放电使用，无鼓胀、冒烟、起火现象。
- 10.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 5m 的要求，且不低于 3m，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 11. 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应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12. 摄像头：具有两个摄像头，前置 1 个，后置 1 个。

13. SOS 联动：执法记录仪在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三）个人防护装备

▲1. 单人防护装备需包含安全帽（数量 1）、护目镜（含紫外）（数量 1）、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共 2 双）、反光衣（数量 1）、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数量 1）、耐酸碱手套（数量 2），防毒面具（数量 1），胶鞋（数量 1），手电（数量 1）。

2. 安全帽（数量 1）

功能：防砸抗冲击

颜色：白色

头围：53cm~62cm

下颌带可调整头箍可调整，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3. 护目镜（数量 1）

材料：聚碳酸酯

适用：防雾、防化学物质、抗打击、防爆、防液体飞溅、防腐耐酸碱、防粉尘、防紫外线等；

聚碳酸酯镜片，防高速粒子冲击；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

镜片有防雾耐刮涂层，防止起雾刮擦；

可根据需求调节头带长度；

通风口设计，有效减少粉尘进入和液体飞溅；

镜片有效吸收 99%UV；

4. 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共 2 双）

面料：织物/合成革

底料：成型 EVA/橡胶

透气、舒适，轻便，防滑、尺码可选

5. 反光衣（数量 1）

款式：拉链款（含口袋）

反光条：高亮化纤反光条

材质：网格布

收纳功能强大，快速高效存取，可放笔、本子、手机、对讲机等物品；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6. 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

双开门拉链、人性化结构设计，容量不小于 20 升，轻便、防水、防刮、可便携存放多种单人防护装备，按用户需求定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7. 耐酸碱手套（数量 2 副）：

长袖，加厚橡胶，韧性强，耐撕拉不变形，强力耐酸碱。

8. 防毒面具（数量 1）

双罐式面罩呼吸阻力低，外观紧凑，低轮设计，保持佩戴者视野，卡口式装配设计，柔软垫圈，保证密合性；抗刮蹭；搭配滤毒盒及过滤棉使用。

9. 胶鞋（数量 1）

功能：防滑防水、绝缘耐磨、阻燃隔热

材质：橡胶帮面，含有防火隔毡。

10. 手电

续航时间:4-5 小时

电池容量:4000 毫安

模式:强-弱

充电方式:Type-C/USB 快充充电

最大功率:不低于 10W

重量:≤200g

最大通光亮:不低于 200m

（四）水质快检试剂包

1. 适用范围：快速检测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常规指标

2. 每种参数试剂包不少于 50 次检测，表面不应有明显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药剂不得有受潮劣化等变质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3. 量程范围及显色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 （1）COD 测定试剂盒：（0~100mg/L）、（0~250mg/L），各 100 次
- （2）氨氮测定试剂盒：（0.05~1.0mg/L）、（0.5~25mg/L），各 100 次
- （3）总磷测定试剂盒（0.1~5.0mg/L）、（1~20mg/L），各 100 次
- （4）钙（镁）硬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50 次
- （5）碱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100~2000mg/L，各 50 次
- （6）氯离子测定试剂盒：0~50mg/L，20~400mg/L，各 50 次
- （7）溶解氧测定试剂盒：0.2~20mg/L，50 次
- （8）总硬度测定试剂盒：10~200mg/L，50 次
- （9）亚硝酸盐测定试剂盒（数据直出）：0.01~0.5mg/L，50 次
- （10）铝测定试剂盒：0.00~0.20mg/L，50 次
- （11）锰测定试剂盒：0.1~10mg/L，50 次
- （12）镍测定试剂盒：0.1~0.40mg/L，50 次
- （13）铜测定试剂盒：0.2~5.0mg/L，50 次
- （14）锌测定试剂盒：0~5.0mg/L，50 次
- （15）总铁测定试剂盒：0.0~0.5mg/L，50 次
- （16）总铬测定试剂盒：0.05~1.0mg/L，50 次
- （17）总氮测定试剂盒（0~20mg/L、0~100mg/L），各 50 次

▲4. 承诺交付的试剂，交付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两个月

★5. 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时间：≤10min

（五）PID 检测仪

▲1. 检测气体：VOCs（主要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紫外灯 PID 光离子气体传感器

2. 测量范围：0-2000PM；

3. 分辨率：1PPB（0-2000PPM）；内置超过 200 种 PID 可检测物质；

★4. 检测方式：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最大流量 500 毫升 / 分钟（档位可调）；

5. 检测精度：≤±2%F. S；

6. 线性误差：≤±1%；

7. 响应时间：≤20 秒（T90）；

8. 恢复时间：≤20 秒；

9. 检测模式：实时检测、定时检测；
10. 存储模式：实时存储、定时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20 万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
11. 壳体材料：ABS+PC；
12. 防护等级：满足或优于 IP66；
13. 工作温度：-30~60℃；
14. 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
15. 工作电源：≥60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 ★16. 仪器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 Ma / Ex ia IIC T4 Ga / Ex ia IIIC T200 130℃ Da（需提供防爆证书）；
- ★17. 防跌落不小于 1 米（需提供跌落测试报告）。

（六）手持热电风速仪

1. 探头：0.01m/s 高分辨热敏探头
2. 风速测量量程：0.2~20.0m/s 范围内
3. 风温测量范围：-20~50℃
4. 测量精度：≤6%
5. 电池：内置锂电池或干电池
6. 续航时间：≥6 小时
7. 重量：≤400g
8. 拓展功能：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测量，具有数据保持、储存功能，风速单位多选

（七）水样采样设备

1. 用途：用于采集水质、高比重高粘度液体、可采集含固形物颗粒混悬液体，用于污染源排放口、江河湖海的水质自动采样

- ▲2. 适配筒装型泵头，操作简便，易于清洗
3. 便携式驱动器，正反转可逆
4. 转速范围：0~500rpm
5. 适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6. 吸程：≥8m
7. 流量范围：0~3000mL/min
8. 配备延长杆可固定软管配合采样使用
9. 含采样泵、驱动器、充电器、采样软管、取样头、便携箱、采样瓶

（八）便携式噪声监测仪

▲1. 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23 /IEC 61672-1：2013 声级计 1 级标准，支持频谱功能，可分析噪声频率

2. 频率范围：20Hz~20kHz
3. 测量范围：17dB~144dB，无需切换量程
4. 显示器：电容型触摸屏
5. 主要测量功能：噪声统计分析、24 小时自动监测
6. 主要测量指标：Lp、Leq, T、Leq, t、Lmax、Lmin、LN、SD、SEL 等
7. 数据存贮：不低于 64G 内存
8. 防护等级：≥IP65
9. 内嵌蓝牙通讯模块
- ★10. 支持北斗定位，测量噪声的同时还可以获得准确的位置信息
11. 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USB 接口

▲12. 配置热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数据

★13. 电池：不小于 10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配备快充适配器，连续使用时间≥12h

14. 积分测量时间：支持手动和分档

15. 本底噪音≤30dB

16. 测量准确度：±1dB

▲17. 该设备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九）FID 手持检测仪

1. 检测范围：量程可调节，FID 线性范围：0~50000 或 0~100000ppm

★2. 准确度：±10%

3. 采样流量：保持恒定采样速度（进样流量不低于 0.5L/min）

4. 稳定性：漂移≤2%

5.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2%

6. 重量要求：全部重量≤3kg

★7. 防爆等级：≥Ex db ia IIC T4 Gb（需提供防爆证书）

★8. 线性误差：±2%

9. 响应时间：≤3.5s

10. 续航要求：仪器应具有可拆卸电池，电池应具有独立电量指示灯，不开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11. 配备 VOCs 泄漏现场筛查工具 APP，支持现场拍照取证，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测试实时数据、数据最大值（FID）、当前日期和分析仪型号

12. 设备拥有校准记录的查看和删除

13.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可单手操作；电池和储氢合金应可不使用工具进行快速更换。

14. 仪器主机内置 LCD 液晶显示屏，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分析仪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15. 点火功能：仪器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的功能，仪器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具备手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16. 充氢方式：通过电解水原理的氢气发生器充气或者使用氢气压缩气罐直充，电解水原理充氢需配备氢气发生器

★17. 储氢合金安全性：危险性识别和空运货物条件限制（提供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十）录音笔

★1. 屏幕：支持高清触控屏幕，带独立录音提示灯

2. 专业录音：支持 15 米远距离拾音

3. 智能降噪：自动识别人声，采用专业降噪技术，有效降低环境噪音

4. 具备文字转写功能：支持在线和离线免费转写，能识别行业专有名词，转写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5. 后置单摄，支持 ORC 识别和智能提取文字

6. 蓝牙 4.2 以上，支持与手机、平板蓝牙传输，音频格式支持国产电脑

7. 存储：≥128GB

8. 连续使用时间：亮屏≥5h、息屏≥8h

9. 电池容量：≥2500mAh 锂电池

10. 传输接口：Type-C

（十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 储存容量：≥16TB

★2. 接口数量：≥12 个，匹配 Mini USB、Type-C 等常用转接口

3. 数据采集速率：≥9.5MB/s

4. 硬盘故障告警：支持硬盘故障告警、硬盘溢满告警、存储空间异常告警

5. 断点续传功能：支持

6. 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

★7. 支持执法记录仪绑定功能，只能通过采集站对执法记录仪进行管理；数据锁定，保证执法仪拍摄的数据锁定，不会被删除；并需具备管理日志功能，需保存 3 个月内的操作记录

8.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9. 时间自动校正：对接入的设备进行自动校正

10. 自动充电：对接入设备进行自动充电

11. 其他参数：支持但不限于 HTTP 协议、GB/T28181 协议等至少 2 项扩展功能，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对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对接不同品牌的执法记录仪，承诺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协议和技术支持

12. 存储拓展位：≥3 个

（十二）无人机（含保险）

1.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2.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3. 定位方式：仅单北斗定位模式；

4.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 公里；

6. 云台相机：广角有效像素≥4800 万，中长焦有效像素≥4800 万，长焦变焦有效像素 ≥4800 万，具有红外热成像、AI 识别、激光测距功能；

7. 其他配件：带屏遥控器 1 个、电池 1 块、智能充电器 1 个、运输箱 1 个等；

★8. 提供 1 年内在保障额度范围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9. 无人机配件：电池（额外配置 3 块）

9.1. 电池容量≥6000 毫安时

9.2. 电池类型：Li-ion 4S

9.3. 最大充电功率：≥207 瓦

10. 无人机配件：4g 模块

增强图传模块与飞行器的一体化安装，直接插入飞行器机身内部，不用额外的安装套件，高效接入 4G 网络。当原有图传信号受到遮挡或干扰，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飞行器，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有效提升飞行安全性。

11. 无人机配件：射灯

11.1 最大功率 30 瓦

11.2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11.3 有效照明面积：2000 平方米@100 米

12. 无人机配件：喊话器

12.1、最大功率 15 瓦

12.2、有效距离：300 米

12.3、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十三）空气检测模块

气体检测设备

1. 超紧凑型设计，尺寸 $\leq 102\text{mm} \times 103\text{mm} \times 72\text{mm}$ ，且质量 $\leq 300\text{g}$ ；

★2. 检测项目：一台气体检测仪支持同时检测 9 种不同污染物（不包含温湿度传感器），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M2.5、PM10、SO₂、NO₂、O₃、CO、TVOC、OU 恶臭，NH₃ 等多种气体检测模块，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

3. 安装方式：气体的进样口位在无人机上方，以最大程度规避旋翼气流对监测造成的影响，并具备主动式进气系统；

4. 集成方式：可通过不同安装套件分别集成 DJI M3E/M3T、DJI M30/M30T、DJI M300/M350 无人机；

5. 应具有 1GHz 处理芯片与 512MB 运行内存；

6. 应具备前方与侧面 RGB 高亮警示灯，可设置为常亮或闪烁（频率可调）；警示灯颜色可设置为自动跟随气体浓度变化；

7. 应具备独立的移动通信模块，无传输距离限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全网通（GPRS、EDGE、3G、4G），芯片与天线完全内置，不外露或凸起；

8. 应具备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正常模式下 1Hz，对单个检测模块进行校准时不低于 3Hz），且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当通讯中断时最高可临时储存 9 小时任务数据，待通讯恢复后自动重新传输；

9. 应具备工作状态指示 LED 灯，显示传感总成、卫星定位模块、SD 卡、移动通信模块、无人机连接、外置仪器的工作状态；

10. 应支持组网作业：一台或多台监测设备的数据可以在一台或多台可视化终端展示；

11. 应支持在无人机官方航线规划与飞行控制软件中显示实时监测数值与设备工作状态；（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12. 应具备 SD 卡数据备份模块，支持自动备份任务数据，且储存的任务数据可在配套的分析软件中读取与分析。

13. 应支持通过拓展坞外接模块实现更多场景应用功能

14. 应支持 OTA 固件更新；

★15. 另配备三种气体单模块。

气体监测配套平台

1. 具备实时数据分析功能，实时显示气体检测仪的工作状态，包括运动速度、卫星数量、待传数据量、相对高度、高度比例、高度偏移，以及显示监测参数浓度数值、所在空间位置等信息；

2. 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并显示待传数据量；

3. 每个检测项目需要具备独立的温度、湿度与压力传感器，并能在专用调参与校准软件中独立显示；同时支持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用户可自由切换；

4. 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折线图；实时生成二维六边形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实时可调；且实时生成三维点云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支持动态调节点云密度，自由切换空间分辨率。

5. 实时生成三维点云污染物浓度分布热力图，且视角可调，可点击精确显示采样点的经纬度、相对高度、估测海拔、任务时间及监测参数浓度数值；

6. 污染物浓度的可视化颜色关系支持实时在软件中手动或自动调节，支持中国 AQI 标准、线性渐变、自定义分段等映射；

7. 浓度分布热力图在地图中对应显示，地图模式可选卫星影像、暗色底图、天地图矢量和天地图影像；

8. 支持任务化数据管理，按任务组织历史数据，支持按时间段、关键词等维度精确检索；

9. 支持导入高清正射影像图（.tif 格式，国际通用 WGS-84 坐标系），导入后会自动覆盖相应区域的地图；

10. 支持导入 3D 模型（glTF、glb 等格式的城市建筑或场景模型），将监测数据叠加至真实空间结构中；

11. 支持风场叠加展示，将实时或历史风场数据叠加至地图视图，以流线动态展示，方便用户更直观地判断污染物的传播路径、扩散趋势及可能的影响区域；

12. 支持地图漫游功能，记录地图的当前视角（包括层级、中心点位置、倾斜角度等），用户可设置多个关键帧并一键播放，实现自动地图漫游。适用于巡查回放、汇报展示等场景，帮助用户高效展示重点区域或任务路径；

13. 支持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中实时展示多台设备回传的数据，并可选择任意一台进行跟踪，且软件安装台数不受限制，支持软件自动更新；

14. 具备调参校准功能，可远程对气体检测模块进行调参校准，可调整的参数包括每个检测项目的敏感度斜率和零点；

15. 支持 RESTful API，提供完整 API 接口，支持任务管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操作，便于业务系统集成；

16. 支持可视化嵌入，提供可嵌入模块，用户可将地图或图表直接集成至自有平台；

17. 支持使用 MQTT 服务协议云端实时接入数据，方便进行二次开发。

18. 支持安全访问控制功能，接口支持 key 校验与权限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同时支持版本控制便于长期维护；

19. Web 版数据分析平台，适配主流浏览器，随时随地可登录平台调用与分析海量数据。

（十四）无人机配件：取水模块

1. 尺寸、重量：水体采集系统主体 $\leq 260 \times 100 \times 110$ 毫米（长 $\times$ 宽 $\times$ 高）、重量 ≤ 670 克（含适配于 DJI M350/300 无人机的安装支架，不含容器）

2. 无电力或控制信号输入时，具备自锁性。

3. 具备全自动采样深度控制（A）与纯手动控制（M）两种可选模式。

4. 具备线缆拉力监测功能，可判断采水容器是否挂载。

5. 具备容器触底（如河床）监测与保护功能，自动及时停止下放线缆并提示异常现象，有效避免无效采样与线缆反卷。

6. 具备线缆反卷监测与保护功能，实时监测线缆运动方向与状态是否相符，如遇异常自动急停保护，支持一键理线。

7. 具备电机堵转保护功能，当出现达顶监测传感器失效或其他意外情况，可监测到电机堵转，并自动停止电机输入，保护电机。

8. 具备释放线缆长度监测功能，支持一键自动完成定深采水，绳长释放误差 $< \pm 5\text{cm}$ 。

9. 具备绞盘里程计功能，记录绞盘累积运动距离，便于规划绞盘系统保养。

10. 具备释放线缆长度校准功能，可实现一键自动校准。

11. 具备收放机构实时电流检测功能，且支持在控制界面中显示该数据。

12. 具备紧急断绳功能，当容器被卡住时，可在 10s 内快速熔断线缆，拯救无人机与迅汲主体，以减轻损失。

（十五）无人机配件：电池

1. 容量： ≥ 5000 毫安时

2. 电压： ≥ 44.76 伏

3. 电池类型：Li-ion

4. 能量： ≥ 200 瓦时

（十六）无人机配件：电池

1. 容量: ≥ 5000 毫安时
2. 电压: ≥ 15.4 伏
3. 能量: ≥ 77 瓦时

(十七) 应急电源 (含行车、无人机快充线缆)

1. 容量 ≥ 1008 瓦时
2. 循环寿命: 4000 次循环后仍能保持 80% 以上容量。
3. 交流输出: 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 最大 10 安.
4. 交流输入: 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 最大电流 10 安.
5. 供电环境温度: -10°C 至 45°C
6. 端口数量: 交流电输出口 $\times 2$ 、USB-C $\times 1$ 、USB-A $\times 2$ 、SDC $\times 1$ 、交流电输入口 $\times$

1

7. 电芯材料: LFP (磷酸铁锂)
8. 配车充套件、无人机充电套件

五、其他说明和要求:

1. 满足采购人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 (成交) 供应商负责,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凡是有国家强制要求的, 供应商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技术参数仅为货物 (服务) 质量、档次、水平等的参照。货物名称可以不一致。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使用中标 (成交) 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 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 直接写无,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1					
2					
3					
	总中标价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中标后签署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

（二）供货期：

（三）质保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X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X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X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XX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

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双方订立合同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目 录

（目录自拟。为便于阅读和评审，请标注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综合单价包含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上述分项报价表中的“序号”、“名称”、“数量”、“单位”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3、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售后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等。

（4）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有调整的，各分项报价默认做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以不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附在此处。注：不是强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 /负/无偏离)
1				
2				
3				
4				
5				
6				
7				
.....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一)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二) 后附相关资料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
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
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
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
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